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未修正。
段長			<u>(五)</u>	由正工程司兼任。	段長			(四)	由正工程司兼任。	配合增設一工務段，增加兼任員額一名。
場長			(一)	由正工程司兼任。	場長			(一)	由正工程司兼任。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副段長			(五)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副段長			(四)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配合增設一工務段，增加兼任員額一名。
副主任			(三)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副主任			(三)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未修正。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未修正。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未修正。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四人俟辦事員出缺後改置。	配合現員出缺改置情形，修正備考欄文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四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工程員。	配合現員出缺改置情形，修正編制員額及備考欄文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政風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一七三 (十八)		合計			一七七 (十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表列兼任職務，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或所屬機關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三、編制表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 <u>二</u> 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 <u>十</u> 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 <u>一</u> 人、人事室專員一人、政風室辦事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造橋收費站、后里收費站、斗南收費站士級人員 <u>十四</u> 人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及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繼續任用或派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或派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五、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二年二月二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表列兼任職務，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或所屬機關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三、編制表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 <u>五</u> 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 <u>十六</u> 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 <u>六</u> 人、人事室專員一人、政風室辦事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造橋收費站、后里收費站、 <u>後龍收費站</u> 、斗南收費站士級人員 <u>二十九</u> 人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及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繼續任用或派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或派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五、本編制表自 <u>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u> 生效。					一、配合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出缺改置情形，修正第三點。 二、註明本編制表修正生效日期。